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83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局方按財政年度告知本會過去 3 個年度巡查，發出警告信，監控，成功檢控，成功取締 4 437 棟新界豁免管制樓宇的數字。

提問人：楊岳橋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71)答覆：

屋宇署在 2016 年勘察了 4 437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，其中 577 幢懷疑有違例情況嚴重及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。屋宇署仍在處理這些個案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，已發出共 27 張清拆令。屋宇署會繼續發出其餘的清拆令，並監察已發出清拆令的遵從情況。如有需要，屋宇署會考慮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。

在過去 3 年，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、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、已獲遵從的清拆令、提出檢控的個案及定罪的個案，統計數字表列如下：

年份	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	發出清拆令的數目	已獲遵從清拆令的數目 <sup>註</sup>	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<sup>註</sup>	定罪的個案數目 <sup>註</sup>
2014	5 210	454	234	79	47
2015	5 274	415	236	97	93
2016	4 437	529	315	201	93

註：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。